

宜蘭縣立羅東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實施期程：

一、停課前準備期：

(一) 載具及網路需求：

1. 以教師、學生自備為原則。
2. 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及網路需求可優先向學校借用，依本校借用規定辦理。

(二) 辦理各領域教師(含社團老師)「教學 iMeet」、「Google Classroom」兩平台之研習。

(三) 辦理學生「停課後因應方向指引」宣導，提供相關協助。

二、停課間執行期：

(一) 依第五點、補課原則與模式執行。

(二) 教師可至 Google Classroom「羅中教師最大班」進行交流與回饋。學生可至 Google Classroom「羅中不停學好班」進行交流與回饋。

(三) 教師與學校間、導師與家長間、導師與學生間應保持聯繫管道暢通，即時更新緊急聯絡方式。

三、復課後復原期：

(一) 教師於復課後三日內，將補課實施相關資料(如附件表格)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報府備查。

(二) 由教務處盤整停課期間教師線上補課資料，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府備查。

(三) 另需實體補課教師執行補課任務。

伍、補課原則與模式：

一、全以線上補課施行：

(一) 實施平台：

1. 本縣教育 EIP 之教學 iMeet，成為師生虛擬教室空間。
2. 本縣教育 EIP 之 Google Classroom，成為師生課程紀錄平台。

(二) 實施方式：

1. 教師運用教學 iMeet 視訊教學。
2. 教師運用教學 iMeet 視訊教學並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
3. 教師運用教學 iMeet 錄影功能紀錄，並轉貼連結至 Google Classroom 平台。

(三) 線上授課之紀錄：

1. 教師運用 Google Classroom 平台進行教學紀錄。
2. 紀錄內容應包含上課紀錄連結、作業派送及繳交、評量等，平時於實體課堂進行之教學歷程。
3. 教師應紀錄某堂課缺席之學生名冊。
4. 教師應將教務主任加入 Google Classroom 所開設之課程中，以利後續課程執行之盤整。

(四) 部分課程缺席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1. 學生若缺席某堂課，學生應運用 Google Classroom 平台課程之上課紀錄連結，自行線上補課，並應另繳交補課心得報告，與完成該課堂教師指派之作業與評量等學習後回饋任務。
2. 教師至線上教學平台處理學生完成之教師指派學習後回饋任務。學生若因為硬體或其他原因全程無法參與線上課程，則依第二點處理。
- 3.

二、未能進行線上補課之教師與學生：

(一) 教師部分：

1. 復課後採實體補課方式進行。
2. 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
3.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寒暑假及第八節。
4. 由須補課教師至教務處填寫「班級實體補課登記表」，該登記表先填者優先。填寫原則為每班同科補課每天至多 1 節(國語文、資優班獨立研究每週得有其中 1 日補課 2 節，未述及者依期初課表排定原則進行)。
5. 如採實體補課者：學校授課教師應備妥「非線上學習材料包」(含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作業、學習單或課期間衛教知能、班級自學課程進度，及閱讀專書多元學習安排等)或善用【快樂 E 學院】(<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防疫自主學習專區】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進行自主學習。

(二) 學生部分：

學生若因為硬體或其他原因全程無法參與線上課程。復課後由學校協助，學生應完成停課期間之線上課程並應另繳交每堂課之補課心得報告，與完成該課堂教師指派之作業與評量等學習後回饋任務。

三、評量原則：

- (一)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原定定期評量實施日線上教學停課，另訂於復課後以實體補課方式進行定期評量，評量範圍由領域會議討論決議之。
- (二) 教師進行線上補課時，教師以線上派送教材及評量為原則，並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陸、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格：補課實施參考資料

羅東國中_____年_____班 教師姓名：_____

周次	領域/節數	補課模式(可混搭) 1.線上即時視訊 2.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 3.實體上課(時間：)	實施節數	教學進度/內容	評量方式
範例					
第 5 周 (5/10-5/14)	數學/4 節	2.(使用均一平台+iMeet 即時回饋)	2 節	3-1 分數加法	均一平台派送任務並回饋
		3.(補課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第 8 節課)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8 節課)	2 節	3-1 分數加法	

請補課教師自行增列。